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周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联席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延续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新一期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签署新一期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提名蔡剑江、史乐山(John Robert Slosar)、宋志勇、王小康、刘德恒、许汉忠、李大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蔡剑江、史乐山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宋志勇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小康、刘德恒、许汉忠、李大

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3. 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周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联席秘书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联席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周峰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3. 同意聘任周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联席秘书。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延续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新一期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签署新一期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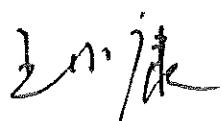
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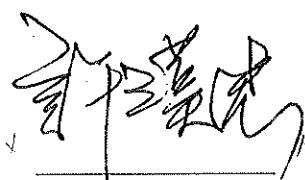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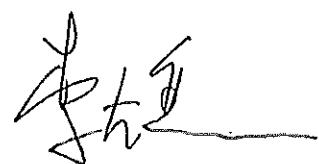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